自贡市法学会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自贡市法学会单位职能简介 1

（二）自贡市法学会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 1

二、单位概况 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预算情况 3

（二）支出预算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6

（二）政府采购情况 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

十一、名词解释 7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自贡市法学会单位职能简介

（1）承担开展法学课题研究、举办参加法治论坛、参与立法决策咨询、促进法学会研究成果推广和转化等工作。

（2）组织法学法律专家人才开展法律咨询、培训和其他法律服务。

（3）承担法学会会员服务和管理工作。

（四）承担指导区（县）法学会和直属研究会工作。

（4）参与法学教育及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5）参与法治宣传，收集和传播市内外法学动态，宣传和推广创新研究成果，编辑出版法学期刊等。

（6）完成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自贡市法学会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自贡市法学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五化”目标，抓实五项工作措施，推进法学会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抓好思想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举办研讨班、征文评比、演讲比赛等形式，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全面深入学习、把握、理解党中央各项部署要求，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二是积极搭建载体平台。**高质量运行自贡市法学会融媒体中心，打造融媒体创新品牌，持续开展“双百”“基层行”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最大限度托面扩线。高质量打造《自贡政法》《百姓看法》等刊物、栏目、节目，不断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三是大力提高服务水平。**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积极推出具有自贡特色的典型经验和案例。持续发挥好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完善“1+1+3+6+N”机制，增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功能。充分发挥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法学法律界专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运行机制，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法务中心作用，全力服务重大产业、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发展环境。**四是推进工作改革创新。**积极开展实践调研，围绕群众关注、问题多样、重点难点选育课题，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并推动转化。以项目化形式推进“一县一品N特色”品牌打造，将法学会工作融入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发展大局等工作中，形成有自贡特色的法学品牌。**五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加强法学会党组织建设，不断壮大发展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和直属研究会作用，升级打造“会员之家”，增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平安自贡、法治自贡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单位概况

自贡市法学会单位为中共自贡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内设科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贡市法学会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自贡市法学会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为242.2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8.62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一）收入预算情况

自贡市法学会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42.2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2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自贡市法学会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4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52万元，占91.86%；项目支出19.72万元，占8.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自贡市法学会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2.2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48.62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24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89.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贡市法学会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2.2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8.62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89.09万元，占7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3万元，占13.76%；卫生健康支出8.16万元，占3.37%；住房保障支出11.66万元，占4.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37万元，主要用于：自贡市法学会和自贡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正常工作运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2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的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7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内刊“自贡政法”项目的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2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贡市法学会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2.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3.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8.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自贡市法学会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097万元，与2023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0.097万元，较2023年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预计接待1批次，1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贡市法学会单位2024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贡市法学会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自贡市法学会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自贡市法学会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自贡市法学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自贡市法学会所有专项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本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无重点项目。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

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项目绩效目标